青年报 2017年3月2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赵一智 美术编辑 陆轶

校园安全教育日，中小学发倡议文明行车

有学校规定八年级以下不能骑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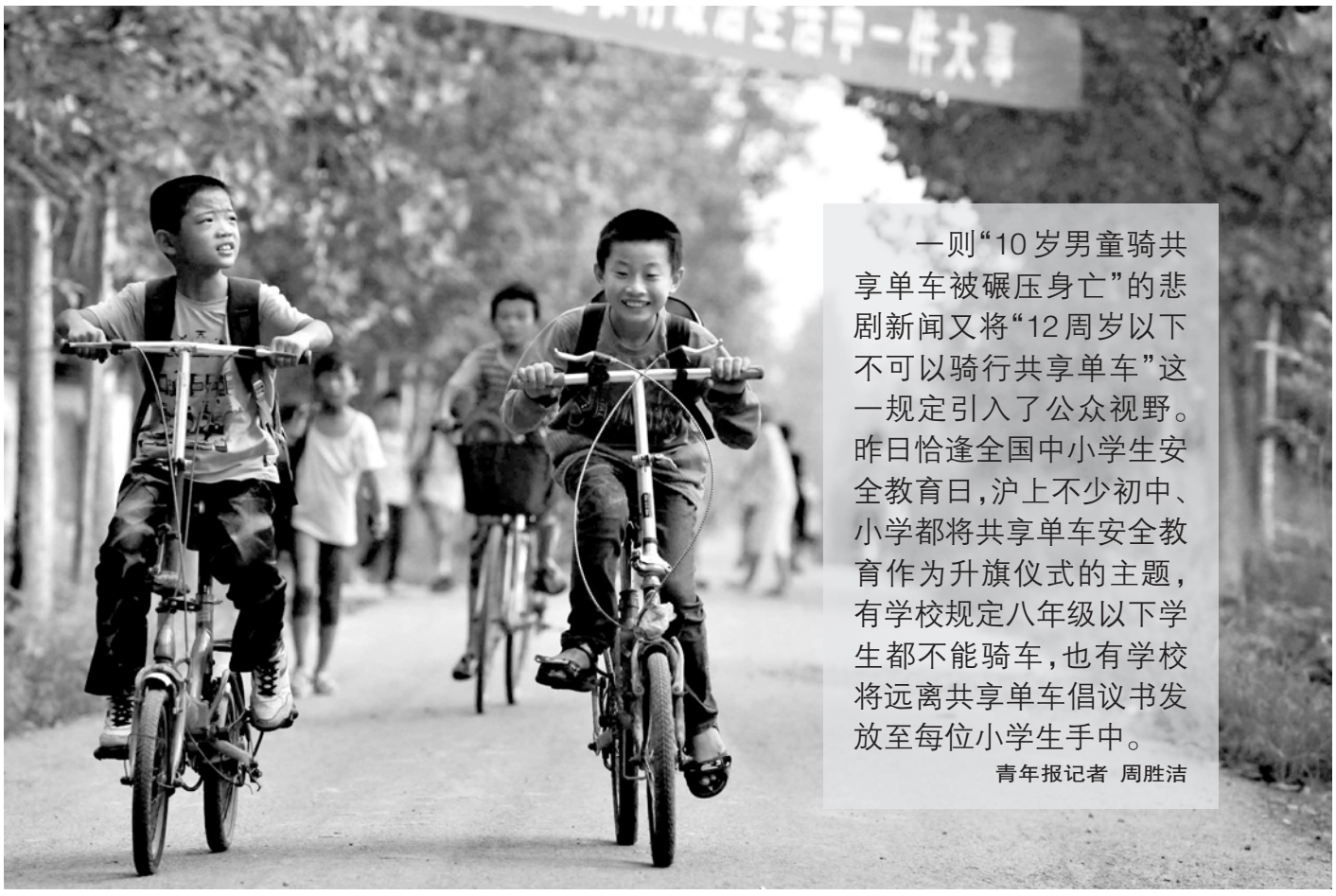

一则“10岁男童骑共享单车被碾压身亡”的悲剧新闻又将“12周岁以下不可以骑行共享单车”这一规定引入了公众视野。昨日恰逢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沪上不少初中、小学都将共享单车安全教育作为升旗仪式的主题，有学校规定八年级以下学生都不能骑车，也有学校将远离共享单车倡议书发放至每位小学生手中。

青年报记者 周胜洁

有学校直接规定，12周岁以下的学生不能骑车到校。 青年报资料图

12岁以下不能骑单车上学

昨日的升旗仪式，不少学校国旗下的讲话都关注起学生与共享单车的话题。曹杨附校的学生涵盖了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九年级。昨日的升旗仪式主题便是“校园安全，人人有责”。作为主讲人，学校四年级学生、安全小卫士孙嫣楠不但分享了体育活动的自我防护、课间休息的适度玩耍等校园安全常识，还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的规定，提出12岁以下的同学是不可以骑共享单车上学。

据曹杨附校团队老师孙老师介绍，虽然手机扫一扫就能骑着共享单车出行，十分方便，但他们学校的规定是八年级以下的同学都不得骑车到校。“无论是自己的自行车还是共享单车，都不可骑，每天执勤老师也会注意，这是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她还表示，各班班主任还通过微信群告知家长，让家长督促学生遵守。

在上海兴陇中学，昨日升旗仪式请来了普陀区交警大队的交警代表为初中生们讲解新颁布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警官还特别提到了与初中生关系最为密切的“共享单车”，作了重点说明，强调了12周岁以下学生不得骑共享单车。

本报曾在两周前向全市青少年发布倡议，文明骑行共享单车，让城市生活更美好，倡议青少年要做文明骑行、文明停放的践行者、传播者、监督者。对于符合骑车年纪的学生，老师们也表示的确要为学生树立文明骑行的意识。

组织六年级学生签名倡议

“严禁12周岁以下的学生骑自行车。使用网约自行车时，一定要事先检查车辆安全情况，避免刹车损坏等安全隐患。骑车时要注意文明行车、文明停车，不要单手扶把，转弯要举手示意，杜绝违章停放。”这是兴陇中学昨日发布的安全教育日倡议书中的一条。

学校负责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周老师介绍，这是普陀区交警大队联合学校一起发布的“树立安全意识，珍惜宝贵生命”的倡议书，还倡议学生做到“杜绝不良骑车行为，不逆向行车，转弯时提前减速，看清四周情况，不在校内骑车、不抢行猛拐；不多人并骑，不互相攀扶，不互相追逐、打闹；不骑车带人、并排骑车等。为了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我们要从自身做起，培养良好、文明的骑车习惯，为校园交通创造安全舒适的环境。”

针对六年级学生，学校还利用午休和放学时间，让六年级学生在倡议书上签名，自觉遵守，“他们还能把倡议书带回家，告知身边的小伙伴。”周老师说道。

同样发放了倡议书的还有嘉定德富路小学，全校1030名学生都拿到了由学校大队部发出的“共享单车虽便利 小学生们请远离”的倡议书，“从安全角度讲，12周岁以下的孩子骑自行车易引发事故或是危险，这样规定是对我们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学校大队辅导员谢同凤表示，倡议书不但通过升旗仪式宣读，下发给每位学生，在学校的微信公众号上也会刊登，让更多学生家长看到。

追踪报道

本报倡议文明骑行共享单车

新《条例》正式实施后首个工作日

未按规定让行、不系安全带等情况待改善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本报讯 昨日是新版《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后的首个工作日。为贯彻新《条例》实施，昨日早高峰，浦东交警在世纪大道浦东南路路口开展执法，执法过程中，未按规定让行和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仍有出现，此外部分市民对世纪大道“禁非”的规定也不够熟悉，存在“闯禁”现象。

据浦东交警支队责任区一大堆一中队中队长马韵飞介绍，世纪大道浦东南路路口毗邻八佰伴商圈与正大商圈，早晚高峰时车流量巨大。“世纪大道也是禁非的，如果非机动车驾驶人要借道世纪大道，则应当推行。”

尽管路口设有非机动车禁行标识，但是在当天的执法中，仍有多名市民淡定地骑行在世纪大道上。上午8时35分，一名男子因非机动车“闯禁”被拦下，其称自己是被百度地图导航至此，并不知道这条路禁止非机动车通行。几分钟后，市民王女士也因同样的原因被交警拦下。王女士称，自己这个路口经常走，并没注意禁非的规定，“我前一个路口转进来的，以后会注意推行。”最终民警对两人分别处以了50元罚款，并进行了教育。

记者从浦东交警部门获悉，在昨日早高峰的执法中，交警共查处非机动车闯禁的违法行为十余起，3起驾驶员或乘车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以及1起未按规定让行的违法行为。

■相关新闻

新增标志牌、标识 交通委贯彻新“交条”

本报讯 记者 刘晶晶 通讯员 史一奇 全面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已于3月25日正式实施。新《条例》的颁布为本市交通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本市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对接、加大运营单位所属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的考核力度，并发动所属各行业加大宣传、加强管理、积极贯彻，确保新《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

货运行业加大对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力度，针对新《条例》中“禁止货运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客车专用道行驶”的规定，切实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引入第三方监控平台，严禁货运机动车占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客车专用道行驶，对货运机动车辆实施不定期的实时监控。同时，市路政局与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近期对客货分行交通指示标志进行新增更换工作，新增标志牌649块，原有标志牌移位239处，路侧增设3F杆253套，增换文字标记579处。

路政管理方面，根据“城市快速路禁止拖拉机、非机动车、行人通行，并禁止下列机动车行驶”的相关规定，市路政局在城市快速路入口上匝道增设、调整“禁止教练车、专项作业车辆通行”标志159块。根据“双休日和全体公民放假节日全天允许其他车辆驶入公交专用道”等内容，市路政局根据交警部门意见，在本市公交专用道指示标志旁增设“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非空载二十座以上客车除外”等相关提示标志，共计增设1031块。自3月起市路政局对不够清晰或有污损的道路禁止停车线进行了复划。截至3月23日，全市累计完成122条道路禁止停车线复划工作，共计769公里。

专家：孩子骑车出行 应正确佩戴头盔

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日前，上海一名骑着共享单车的孩子被一辆大客车碾压，男孩被救出送医后不治身亡，这是上海首例不满12岁未成年人使用共享单车致死案例。对此，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外科医师、国际Safe kids worldwide组织的儿童乘客安全技师、导师郑继翠提醒，做好适当的预防，很多伤害是可以避免的，如给孩子佩戴头盔，一旦遭遇意外，头盔可以降低85%颅脑损伤危险。

郑继翠认为，保障孩子们安全骑车出行，正确佩戴头盔是关键措施。首先，应该选用有3c质量认证的头盔。如果孩子正在快速发育年龄，可以挑选一个稍微大一点的头盔，预留出一些发育空间，但不能过大。要选适合孩子运动项目的头盔，才能给孩子最恰当的保护。此外，头盔的前部要放在前额眉弓两横指处，后部一般放在枕骨的后凸位置，后凸的位置在后脑勺有骨性凸起的位置，头盔的带子则要系在下颌处，保证头盔的位置稳定，头盔前后或者左右不能轻松移动。郑继翠特别提醒，家长要注意头盔在耳脚处的固定，是从头上面到下颌这个位置形成一个三角形，有一个扣带扣在耳垂下方。